

彼得前書第三課 — 處世的原則 (彼前 3:1 - 4:6)

重點:

1) 對家庭生活的教導 (彼前 3:1-7)

– 夫妻關係正如身上肢體各有不同功用。夫妻雖是平等，但照神的安排，在家庭中各有不同的職責。

– 對妻子的教導:

1. 地位 (彼前 3:1): 在家中應順服丈夫，讓丈夫作頭。(參 弗 5:22-24; 西 3:18) 但不等如丈夫可以轄制妻子。(彼前 3:7).
2. 責任 (彼前 3:1): 若有未信主的丈夫，妻子有責任把他感化過來。用見證代替辯論，用品行代替勸告，以好的品格、行為、見證感化不信者。(參 太 5:14-16)
3. 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 (彼前 3:2): 貞潔 – 對丈夫的愛專一，存敬畏神的心。聖經既注重妻子應有「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」，也說明了作丈夫的不應只注重妻子的美貌，應愛妻子的美德與美好的靈性。
4. 妝飾 (彼前 3:3-4): 不要單靠外表之奢華，美麗為妝飾。要注重內在的美德，常存溫柔安靜的心。信徒應以屬靈內在美德、溫柔、良善來獲取人的喜愛。(參 提前 2:9-10) 可惜世人則常憑外表的華麗換取人的尊敬。
5. 舊約的例證 (彼前 3:5-6): 妻子應順服丈夫，敬畏神，以內在美德為妝飾。因古時有信心，被神稱許的婦人，都以此為妝飾。

– 對丈夫的教導: (彼前 3:7)

1. 按情理: 即合乎人情道理與聖經真理，不應因為自己的體力與經濟優越而欺負、控制妻子。
2. 按知識: 按知識了解妻子，不但妻子的外表與能力，也認識她心理和生理方面的種種困難或需要，予以體諒和幫助。
3. 按愛心: 妻子比丈夫軟弱，因而需要丈夫更多的體恤與扶助。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」意指在神眼中，夫妻並無分輕重，皆為神所創造，一樣蒙神的恩典。(參 弗 5:28-33)
4. 要敬重: 此處教導丈夫要敬重妻子正如妻子順服丈夫。保羅亦教導作妻子的要敬重丈夫。(參 弗 5:33) 綜合來說，夫妻應互相敬重，同負一軛，在主裏同心。
5. 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: 丈夫最容易忽略、虧負了最親密的另一半。這種虧欠同樣會使禱告不蒙應允。

2) 對教會生活的教導 (彼前 3:8-12; 參 羅 12:9-16)

– 要同心: 在主裏同心，放下成見，彼此體恤，互相包容。(參 腓 2:5)

– 彼此體恤: 替別人設想，瞭解別人的困難，甘願遷就別人的意思。

– 相愛如兄弟: 信徒彼此的關係要好像兄弟手足相愛一般，有密切的關懷和互相扶持。

– 存慈憐謙卑的心: 滿有恩慈，不因別人的失敗而對其輕視。彼得教導信徒接納失敗或跌倒的弟兄並幫助他們回轉。我們應學習主耶穌，心內常存柔和謙卑。(參 太 11:29)

– 有愛仇敵和饒恕的心: 在消極方面饒恕敵人，「不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」。積極方面要愛仇敵，為他們祝福。「為此蒙召」- 主選召我們的目的，是要我們活出美好的見證。我們既蒙神的慈愛與饒恕，也應饒恕他人。(參 太 5:44-48)

– 10-12 節: 「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」和「離惡」都是消極的方法; 是避開罪惡、試探，不給魔鬼留地步。積極方面要「行善」，不以惡報惡，並且追求「和睦」。一個離惡行善追求和睦的人，雖然在人眼前好像吃虧，但在神面前卻不吃虧; 「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，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，唯有行惡的人，主向他們變臉」。

3) 效法基督為義受苦 (彼前 3:13 - 4:6)

- 行善受苦是有福的：行善指行神所喜悅的事。人的逼害雖能使我們蒙受損失，卻使我們在屬靈方面大有增益，將來獲得主的賞賜。(參 太 5:10-12)

- 應有的準備 (彼前 3:15-17)

1. 「心裏尊主基督為聖」- 只要心裏敬畏神，以基督的心為心，把我們不能控制的事交托給神掌管。信徒應該過敬虔，尊主為聖的生活，在苦難中滿有喜樂，受逼迫而不懼怕，被咒罵不發惱，反為他人祝福。
2. 「常作準備」- 信徒應隨時準備向人講述主的恩典。信徒的敬虔生活和美好見證，是傳福音和領人歸主最好方法。
3. 「用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」- 縱使別人的態度十分無禮、傲慢，信徒也要存溫柔敬畏的心回答。不是為自己爭取勝利或榮譽，而是要高舉基督，使福音傳開。
4. 15-16 節指出信徒應懷著三種心態 -- 「尊主基督為聖的心」，「溫柔敬畏的心」和「無愧的良心」。這三種心境幫助我們面對各樣逼迫與患難，仍然坦然無懼。(參 羅 5:1-5)

- 義的代替不義的 (彼前 3:18)

基督救恩的最大特色就是「代替」，神的兒子代替我們的罪受苦、受死。所以我們若受苦是理所當然的。基督只一次獻上自己，使信祂的人得以稱義，顯見祂所付出的贖價，足以清償我們一切的罪。(參 羅 6:9-13; 來 10:10-14)

- 受苦的心志是拒絕罪惡的兵器 (彼前 4:1-6)

預備了肉身為義受苦是禁止罪惡誘惑最好的方法。因為試探多少包含自我肉身的享受與名利，或避免受苦。(參 路 4:1-13) 基督成為我們的榜樣，祂寧願為我們的罪受苦，而不選肉身享樂。存著吃苦的心志，令信徒對世界的一切不存追求與盼望。因此能尊主為聖，專注於永生的盼望。雖然受毀謗與逼迫也不會跌倒，過聖潔的生活，在世人中成為美好的見證。

總結：

「代替」不獨是基督救恩的重要原則，也是得救信徒奔走成聖之路的力量。無論在疾病、貧窮、逼迫、或患難中，不要忘記主耶穌乃「背負我們重擔的主」。(參 太 11:28-29) 信徒若為主受苦，縱使受死，也不過是肉身的死。這肉身的死，不是我們的終局，反倒引領我們進入更美好的屬靈境界，因信徒有永生的盼望。

「尊主基督為聖的心」，「溫柔敬畏的心」與「無愧的良心」是信徒在成聖路上所追求的心志。這心態應用於所有不同環境：家庭、教會、工作、社會... 不因環境而改變。信徒在世最重要的，不是為世人所接受喜歡，乃是追求在神前有無愧的良心，蒙神喜悅。(參 弗 3:7-14)

金句：

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；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；你們存這樣的心，從今以後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，在世度餘下的光陰。(彼前 4:1-2)

問題討論：

1. 彼得對作妻子的有何教導？你覺得是否適用於今天的社會環境嗎？
2. 作丈夫的應該怎樣對待妻子？
3. 信徒要如何對待主內弟兄姊妹？
4. 怎樣才是心裏尊主為聖？
5. 基督怎樣成就救恩？
6. 信徒應存怎樣的心面對苦難？
7. 甚麼是阻止誘惑、罪惡最好的方法？為甚麼？